

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33001001

招 标 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已由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以淮工经发复【202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园区财政预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对园区境内约 84.5km 河道清淤疏浚，采用生态护坡、立式挡墙、防护栏、河堤水土保持等措施，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实施一支大沟、二支大沟与南干渠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张码东干渠与张施沟水系连通工程。对园区排涝泵站及节制闸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远程启闭、智能化管理。同时对园区境内雨污管网改造，总长约 16.4km，其中雨水管道约 8.2km，污水管道约 8.2km，并修复道路。新建长约 3 公里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图纸审查、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含方案、勘察设计报告、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纸、工程概预算等勘察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可能涉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保、环保、文保、洪评、环评、稳评等项目审批相关前置条件专项报告）】，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结束之日止。其中：设计文件编制周期为 60 日历天，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完成勘察工作；自勘察完成后，2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00 万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述（1）和（2）的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①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有一方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联合体中标无效。）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如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7 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不得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3.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链接诚信库(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单位提供)
		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并链接诚信库(如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不得在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 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有效, 承诺书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 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不得有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3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的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7%、98%、99%，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则：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③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开标工作人员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7、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及时间：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 3 号楼 416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5132626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安市樱花路 23 号中业慧谷 B05 三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17-89080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3号楼416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51326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安市樱花路23号中业慧谷B05三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9080277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标段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预算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结束之日止。其中：设计文件编制周期为60日历天，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勘察工作；自勘察完成后，20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3款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须依法分包。设计人需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专业设计分包。专业分包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组织设计，且专业分包设计项目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 万元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其他要求：1、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

		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7)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将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节点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9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签到情况； (3) 公布投标人；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6)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如有） (7) 公布投标报价 (8)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回复并做记录。 (9) 开标结束。 注：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 值、B 值、Q 值以及其他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7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注册证书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录入到企业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提供上述的链接，否则不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原件，

		其他资格评审标准材料和参与打分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予认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4、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评标办法涉及评标方法和系数抽取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和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比例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项目公证费（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窗口。公证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时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工程、土地整治和农田建设、医用设备、国企采购、产权自主交易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

		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请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特别提醒： （1）请各投标人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2）投标人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3）建议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以便评标委员会查看。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根据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 （5）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 （6）项目负责人简介
- （7）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 （10）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1) 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 (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3)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文件的报价，数字与文字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2.6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收退管理。招标人需要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将出具书面文件，否则交易中心可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需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招标人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特定的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链接诚信库（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并链接诚信库（如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不得在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有效，承诺书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不得有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3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的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7%、98%、99%，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则：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Q1+B×Q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③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无效标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淮安工业园区范围内。

3. 工程概况：对园区境内约 84.5km 河道清淤疏浚，采用生态护坡、立式挡墙、防护栏、河堤水土保持等措施，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实施一支大沟、二支大沟与南干渠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张码东干渠与张施沟水系连通工程。对园区排涝泵站及节制闸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远程启闭、智能化管理。同时对园区境内雨污管网改造，总长约 16.4km，其中雨水管道约 8.2km，污水管道约 8.2km，并修复道路。新建长约 3 公里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24 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

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人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商业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方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

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方，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方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

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

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方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

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

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

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方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

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成果文件；（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
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投标文件及其它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设计标准及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各专业，执行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图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人: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发包人要求；（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2) 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4)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

(1)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有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 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 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 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师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1) 必须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履行设计任务和设计服务；

2) 严格把控设计质量，切实执行国家（含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因设计错误或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造成的返工和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和承担）。

3) 在满足规范、标准、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设计人应精准计算，以美观、实用、节约的原则为发包人设计（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审查，发现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浪费的，设计人应予以修改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损失）；

4) 设计人应及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成果审查和审批工作；

5) 在业务范围内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工作；

6) 应书面向发包人提供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相关情况、联系方式，下达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和驻点联系人。

7) 在初步设计审查后，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需求和发包人的要求，派遣设计人员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

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④参加本工程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人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否则，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9) 对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10) 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11) 对于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包含但不限于省、市政府部门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调整变化和发包人要求引起的设计】，设计人应执行，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工程招标所需的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3.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规、制度、标准等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工程安全性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环境的综合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

3.1.3.4 设计人需做好配合发包人和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阶段审查时的服务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3.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1.3.6 设计人应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8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3.9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果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小组成员须与投标的设计小组成员一致。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综合管网设计方案；2) 主体建筑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3.4.1 款未约定的专业工程；如专业工程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设计人需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专业设计分包。专业分包的设计单

位资质等级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组织设计，且专业分包设计项目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允许分包项目，设计人应将分包的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合同履行能力、信誉好的法人单位，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 分包专业工程的施工图按规定需图审的，应通过专业机构审查；

3) 设计人必须与分包单位按本合同总进度、质量等目标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4) 设计人应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若分包单位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分包单位。

5) 设计人、分包人就分包合同和分包范围的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天，设计人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报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单位设计人员资格和其它需要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设计费分成比例和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 7 天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求（不限于此），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实际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1) 20个日历日完成勘察工作；
- 2) 自勘察完成后，20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3) 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 4) 配套设施方案需单独审查的，则方案申报和审查时间不在工期范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1) 总工期进度计划表；
- 2) 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表；
- 3) 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6.2 工程设计开始

开始设计：按照单项工程设计任务书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予以延长周期，费用不补偿。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予以延长周期，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完成设计：不增加费用和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U盘、硬盘等可永久保存的介质。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PPT电子档、主管部门要求的用于汇报的过程设计方案文本、6套最终的地质勘察报告文本、6套最终的设计方案文本、6套主体施工图设计图纸、6套专项设计图纸、1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WORD、JPEG、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业主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它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时承诺填写。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应在各重要工作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过程验收等）派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派驻时间及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 1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设计有关的工地例会、过程验收等相关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如项目投资发生变化，设计概算比原批复金额下降 10%-20%以内（含），设计费按中标价 10%下浮；设计概算下降 20%-30%（含），设计费下浮 20%；设计概算下降 30%-40%（含），设计费下浮 30%；设计概算下降 40%以上，设计费下浮 4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不可抗力发生，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均不调整。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的修改；设计变更；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及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所出具的处理方案及书面文件等均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编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如需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提供审批合格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20%
2	施工图设计	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40%
3	竣工验收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20%
4	竣工结算审计	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付清余款

注：1.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服务，后续服务，公司取费，设计过程中各类专家评审费用，图审费，税费，利润，约定的设计文本的印刷、制作、装订费用，图纸的修改，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服务，外出考察等与完成本次设计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设计人在收取设计款前须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 如项目投资发生变化，设计概算比原批复金额下降 10%-20%以内（含），设计费按中标价 10%下浮；设计概算下降 20%-30%（含），设计费下浮 20%；设计概算下降 30%-40%（含），设计费下浮 30%；设计概算下降 40%以上，设计费下浮 4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第三方项目中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如出现侵犯他人的情形，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设计人须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合同即终止或解除。双方按照设计人已进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已完工程量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付款节点要求的，设计费予以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违约其他责任：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 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另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因为设计人自身原因如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后期图纸变更，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否则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设计单位回复审图意见不符合要求超过三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遣设计人员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若设计人无故缺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人无故缺席次数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6)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4) 本合同中，其他关于解除合同情形的约定：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已完合格设计工程设计费用确认后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注：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项目所需的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项方案设计；
- (2)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4)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5)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用图及概算（深度满足评审部门要求）。
- (6) 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涉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保、环保、文保、洪评、环评、稳评等项目审批相关前置条件专项报告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 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 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 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 设备与系统部位, 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 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 (7)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 并出具书面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 招标文件对以上阶段服务内容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招标，上表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当地职能部门要求详细列举，凡在招标范围内需中标人提供的资料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硬盘等可永久保存的介质。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 电子档、主管部门要求的用于汇报的过程设计方案文本、6 套最终的地质勘察报告文本、6 套最终的设计方案文本、6 套主体施工图设计图纸、6 套专项设计图纸、1 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 年 月 日就工程_____ (工程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在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名称）设计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 工程背景及概况

在国家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背景下，水环境治理成为环保工作的重点。近年来，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明确要求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淮安工业园区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急需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环保要求，推动绿色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共进。

淮安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国债和政府财政出资，由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总投资估算 42400 万元。

设计依据：

1. 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有关规定。
2. 甲方提供的相关规划图纸。
3.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4. 甲方后续提供的其他设计指导文件。

二. 工程设计规模

1. 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

2. 规模：对园区境内约 84.5km 河道清淤疏浚，采用生态护坡、立式挡墙、防护栏、河堤水土保持等措施，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实施一支大沟、二支大沟与南干渠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张码东干渠与张施沟水系连通工程。对园区排涝泵站及节制闸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远程启闭、智能化管理。同时对园区境内雨污管网改造，总长约 16.4km，其中雨水管道约 8.2km，污水管道约 8.2km，并修复道路。新建长约 3 公里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三. 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图纸审查、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含方案、勘察设计报告、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纸、工程概预算等勘察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可能涉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保、环保、文保、洪评、环评、稳评等项目审批相关前置条件专项报告）】。

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2. 工程设计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设计成果要求

符合规划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成果包含本项目地勘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本 6 套及 cad 电子版图纸一份。

五. 设计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完成勘察工作；自勘察完成后，2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六.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须满足以下注册执业资格要求，且每个专业不少于一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人多证按一个专业计入，中标单位项目组成员资料须在合同签订前报送招标人，且须与合同人员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 其他要求

1、南片区地下污水管道封堵工程（拟对化工片区长约 39.8 千米废弃污水管道、950 座污水检查井冲洗、封堵及环保治理）已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由原设计单位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时，由中标单位牵头汇总后统一上报。

2、中标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相关手续，包含配合建设单位完善可研报告等工作，以建设单位具体需求为准。

上述要求不单独列项计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 (5)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 (6) 项目负责人简介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总设计负责人，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电话		传真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企业在编人数	在册人数				
	高级职称 (其中注册人员)				
	中级职称 (其中注册人员)				
	初级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及证号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 及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备注					

4、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响应证明文件。

5、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响应证明文件。

6、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等级		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职务		
.....					

7、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职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证 明			备 注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								

9、资格审查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0、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竞争。现就以下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A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B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为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以本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承担。

2. 联合体各方就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实施，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内部协议书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如有幸中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就中标项目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以下工作：

（A 单位名称）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B 单位名称）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人防工程专业设计。

2.5 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设计费分成比例和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文本送交发包人备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贰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